

天门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收支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天门市计量检定测试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主要职责

天门市计量检定测试所是通过计量授权的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和任务是：负责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校准和检测任务，起草技术规范，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进行检测，为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支撑并承办有关计量监督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计量检定测试所事业编制为 47 人，在职 38 人，现有高级职称 1 人，中级职称 21 人，国家一级注册计量师 1 人，国家二级注册计量师 2 人。建有计量标准 28 个，能对 60 多类计量器具进行检定和校准以及长度、质量和体积类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进行检测。

下设有办公室（财务室）、检定一室、检定二室、流量一室、流量二室、综合检定室、业务办公室、质量管理办公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天门市计量检定测试所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单位。

三、人员构成

天门市计量检定测试所部门编制人数 47 人，其中：事业编制 47 人。在职实有人数 38 人，其中：事业人员 38 人。

离退休人员 2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4 人。

第二部分 天门市计量检定测试所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2年预算收入总额399.3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3.75万元，下降9.8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99.36万元，占收入总额的100%；无政府性基金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额的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额的0%；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额的0%。收入减少主要原因有3人退休,1人辞职，退休人员2人去世。

2. 预算支出情况：2022年预算支出总额399.3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3.75万元，减少9.87%。其中：基本支出399.36万元，占总支出的100%；无项目支出。本年支出构成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9.36万元，占本年支出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0%；医疗卫生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0%。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有3人退休，1人辞职，退休人员2人去世。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总额为17.3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6万元，减少9.2%。其中：办公费5.7万元、印刷费0.42万元、水费0.38万元、电费0.76万元、邮电费1.14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3.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0.38万元、会议费0.76万元、培训费0.76万元、公务接待费0.28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工会经费2.9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有3人退休，1人辞职，退休人员2人去世。

2022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离退休费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4万元，增加4.65%，增加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3人。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0.28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0.03万元，下降9.68%，其中：公务接待费0.28万元，较上年减少0.03万元，下降9.68%，原因为加强预算执行力度。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无公车运行维护费。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本单位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402.7万元，主要资产为：土地0平方米，房屋400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1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2022年本单位没有重点项目预算。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三、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和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四、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